

证券代码：688150

证券简称：莱特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9月4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99号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9
普通股股东人数	6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59,378,95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59,378,95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4.904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4.9043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02,437,585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878,800股、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1,926,000股）为399,632,785股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王亚龙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1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监事赵晓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潘香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59,048,970	99.8727	50,527	0.0194	279,456	0.1079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8,420,947	96.2291	50,527	0.5773	279,456	3.1936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；
- 2、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许晶迎、魏青扬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5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（三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